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葉例雅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91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信箱：juliaye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27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業者疑似使用回收油製成問題油品販售乙案，食品業者如使用違規原料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2項辦理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」。
- 二、如食品業者使用違規原料，應依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違反規定者，可依同法第47條處3至3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請相關食品業者務必依法處理相關產品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並請隨時查閱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最新資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


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國際健康素食推廣協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糖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生命學會、基隆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2014-09-05
11:11:59



裝

訂

線

